湄　枸瀟兼姤缃　- 湄　淑鏃ユ滏鏂伴椈鏃朵簨 - 鏕儿椯鍗庢汉绀惧尰浜ゆ禩

离婚会否影响永住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皧浜庡細2008/10/29 15:40

问：我是日本人配偶，来日本已经4年，拿到了3年的日本人配偶在留资格。上个月向入管局递交了永住申请。

最近，我发现跟丈夫性格不和，从结婚起至今，三天两头吵架，另外还有一个原因，就是他反对我到风俗店打工，他挣钱不多，我不去风俗店打工，他能养活我吗？说句实在话，我就是为了“ 永住 ”才一直忍到现在。听人说，日本人申请永住，半年就能批下来，再有两个月，我的永住就可以批下来了。

所以我打算现在就离婚，即使这次不批的话，我还有3年的在留资格，以自己的名义申请就是了。但我有一点怕，我正在办永住申请，离婚会否影响下达许可？

答：外国人申请永住的基本条件是来日本连续居住10年以上，但对日本人配偶放宽条件，只要连续在日本居住3年，拿到3年的在留资格。正因为如此，你来日本才4年就能申请永住了。

但是，如果你现在就跟丈夫离婚的话，只要入管局知道，你的永住就不会获得许可。原因很简单，你是以日本人配偶身份申请永住，离婚后就不是日本人配偶了，当然不能享受日本人配偶申请永住的优惠条件，只能按普通外国人的条件，即连续居住10年以上。

申请永住是需要等半年以上，但这并不等于说，到了半年以后，谁都能获得许可，有的可能还要等一段时间。因此，你也不一定再过2个月就能拿到永住许可的，而在这2个月或者更长时间里，入管局会对你的申请进行调查，特别是要了解你们的婚姻是否稳定，是否住在一起。如果你和丈夫离婚，然后想以自己的身份申请永住，那是根本不可能的，你不但不具备连续居住10年以上的条件，就是其他条件也不符合了。

日本人配偶离婚后，虽然只要在留期限没有到期还可以留在日本，但是，已经不能享受入管法规定的日本人配偶“ 在留活动不受限制 ”的优惠待遇，就是说不能再到风俗店打工了。持残存的“ 日本人配偶者 ”在留资格和日本人配偶不是一回事。因此，你再去风俗店打工，入管或警方来查，只要发现你已经和日本人离婚，就会作为普通外国人收容、遣返。